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2:00在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同意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